



全国百强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连续11年在榜



AAAAA级
税务师事务所
全国共41家



北京五十强
证券评估机构
连续5年在榜

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东审会【2026】C08-055号



深圳 / SHENZ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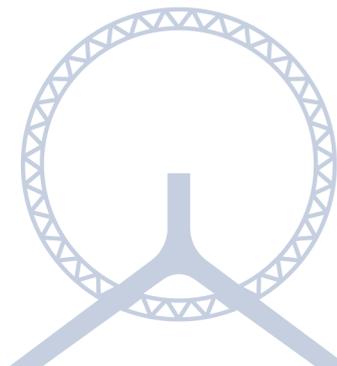
上海 / SHANGHAI

南京 / NANJING

天津 / TIANJIN

杭州 / HANGZHOU

北京 / BEIJING



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年度审核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 一、审核报告
- 二、2025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 三、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2795270

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东审会【2026】C08-055 号

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03 月 15 日出具了东审会【2026】C08-05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号)及相关规定,贵基金会编制了后附的《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其中的财务专项信息引自贵基金会编制的《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所涉及到重大财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如实编制和披露《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贵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贵基金会编制了后附的《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贵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未发现《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贵基金会登记机关报送 2025 年度年检报告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北京市

2026 年 03 月 15 日

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号)及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工作报告》,并根据其中涉及到的重大财务信息编制了《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本基金会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财务专项信息进行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如下。

一、本年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 本年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14,117,629.90
本年度总支出	3,412,410.11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374,805.91
管理费用	37,602.93
其他支出	1.27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23.90% (23.76%)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10%

二、本年捐赠收入

1. 本年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1.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非慈善组织的捐赠收入	5,70,000.00	2,400,000.00	2,970,000.00
(2) 来自其他慈善或公益组织的捐赠收入	360,000.00		36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1.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2.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收入			

2. 本年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年捐赠收入总额 3,330,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的 5%以上的大额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深圳叉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支持行动
澜之教育基金会	360,000.00		图书捐赠公益项目
江苏卡尔森家具有限公司	300,000.00		乡村振兴公益项目
北京昊天影育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190,000.00		——

三、本年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捐赠收入	公益慈善项目支出情况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①公益活动	3,084,000.00	3,154,000.00	80,724.22		13,747.52		3,248,471.74
合计	3,084,000.00	3,154,000.00	80,724.22		13,747.52		3,248,471.74

四、本年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比例(%)	用途
①公益活动	福建省厦门第一中学	2,400,000.00	71.12%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支持行动
②公益活动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360,000.00	10.67%	图书捐赠公益项目
③公益活动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170,000.00	5.04%	书海工程公益项目
合计	——	2,930,000.00	86.82%	——

五、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沈泓	是	590,000.00	不定期	浮动	36,178.22	590,000.00
合计			590,000.00				590,000.00

六、投资收益

本年投资收益总额为-314,016.48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银行理财收益	36,178.22	4,683.00
2、股权投资收益	-350,194.70	87,462.80
合计	-314,016.48	92,145.8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 助产品和提 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 产品和购买服 务		本基金 会接收 关联方 捐款
		本年发 生额	余 额	本年发 生额	余 额	
北京保险研究院	发起人					
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成都惠新融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惠新（厦门）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惠新誉升（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北京惠新弘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深圳叉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2,400,000.00
澜之教育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360,000.00

上述《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中财务信息引自本基金会编制的《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的重大财务信息，系本基金会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本基金会对于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且《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专项信息说明》已经本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03 月 15 日

日期：2026 年 03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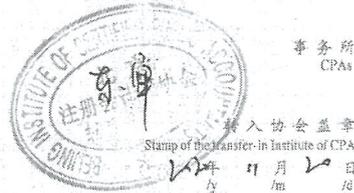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0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0日
年 月 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现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1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6月13日



4

5



姓名: 严雁
证书编号: 110101505127



姓名: 严雁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9-06-11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30125198906118023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晓飞 110003950074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9500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y 03 /m 22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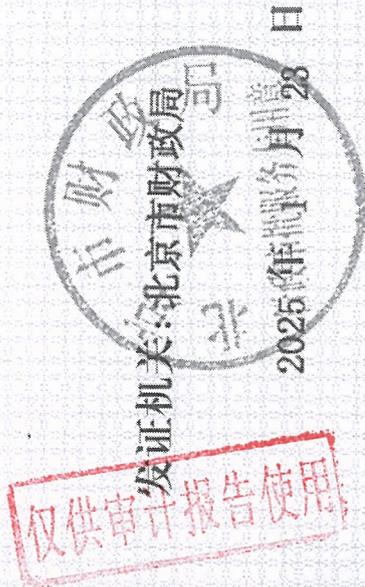
姓名 赵晓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6-06
工作单位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42519890606636X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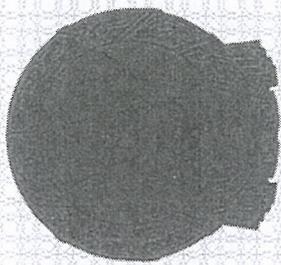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26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崔军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号1幢11层11-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39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5]16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0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1700826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军胜、李丽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2026年 01月 28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欲了解更多，
请致电或访问官方网站

400-139-4131
www.dscpa.cn

企业公众号



拜访东审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号正仁大厦8层、11层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B座20层 / 北京市朝阳区琨莎中心3座3层 / 北京市朝阳区中国红街3号楼4层 / 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235号鼎立大厦14层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005A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博地中心A座1802室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北绿地之窗C4座1010室